

吳次長陳鏜：當然不完全和檢察官的角色完全一樣，但我們認為可以考慮賦予某些權利讓被害人有更多在法庭上表達意見的機會。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這邊有在場權、資訊取得的權利、表達陳述意見的機會等等，另外還有對證據詰問權的部分，現在證據詰問權全部在檢察官，是不是仍要依照現行的制度透過檢察官詰問？是不是自己可以主動詰問？是不是經過法官、檢察官的同意而詰問？現在在實務上好像曾有過經法官、檢察官同意而詰問的情形，我們是不是能在不影響現行法律的規定情況下來強化這個部分？我曾經當過告訴代理人，當時檢察官根本沒有閱卷，在詰問證人或被告時，被告講了一堆，講了另外一個事實，所以被害人非常著急想要反駁，但告訴代理人又不能詰問，只能寫紙條遞給檢察官，告訴代理人又不會速記，因為趕著寫，字跡潦草，檢察官看不懂，等到檢察官看懂了，已經不知道問到哪裡了。在那個過程中根本不可能聽到什麼就寫下來遞給檢察官，請檢察官詰問，而交互詰問時是瞬息之間，等到事過境遷，問當事人剛才講什麼，當事人可能說他沒有說，到時又要倒帶等等，這就會牽涉到當檢察官詰問時對證據或事實沒有把握清楚時。因此，是不是能讓被害人或透過其告訴代理人適時的出來詰問，這樣才能把握整個交互詰問的速度，同時也可以讓證據真實的呈現，這樣的做法是否可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在實務上有少部分是經法官同意讓當事人做詰問，這還是要由法官判斷是否有這個必要性。

尤委員美女：另外要考量的一個問題，在整個刑事訴訟過程中，對證據法則的部分、對性侵害的案件，是不是應該有一套不同的東西出來？說實在的，性侵案件的被害人所受的傷害非常大、復原非常困難，當然現在有所謂的修復式正義等等，但在整個過程中採用嚴格的證據法則，採用嚴格的訴訟程序、交互詰問等等，被害者的參與權很少，即使被害人真的參與了，卻往往因為被詰問而造成二度傷害，因此是否應該研擬另一套東西？尤其是性侵害案件的訴訟程序，是不是有這個可能？可不可以去研究看看？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剛才講的是證據的法則，我認為證據法則不應該因罪名或犯罪性質不同而異，證據一定要證明到沒有合理懷疑，一定要跨過某個門檻才有可能成立犯罪，這是所有案件都應該一體適用的，至於程序上要如何保障被害人，避免使其受到二度傷害，這是另外一個問題，這部分可以經由制度設計來達到目的，但不能因為要保障被害人，所以證據上就要與一般犯罪證據有不一樣的差別待遇，這在理論上可能會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可以再研究看看，這就像刑事訴訟的證據要跨越所謂的合理門檻，與民事證據不一樣，與行政證據也不一樣，因為性侵害案件所能獲得的證據非常困難，所以是要百分之百的證據力，還是跨過 80%的門檻或 75%的門檻就好，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彈性？我想這是可以研究看看的，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列席的司法院秘書長與法務部次長過去本席都質詢過了，問的觀念都一樣，都只會說些好聽的話，沒有效果！

誰說臺灣司法已經很進步？誰說臺灣司法不用大幅改革？請問劉副理事長，你的答案呢？

主席：請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劉副理事長說明。

劉副理事長承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看到的司法院，到目前為止還是引用公政的國際人權公約，但事實上，他們忘了公政的國際人權公約背後其實有個更重要的哲理，那就是經濟社會文化人權公約，其前言就明白表示每一個人的格尊嚴不是只有國家的義務，更是每個個人的義務，……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啊！

劉副理事長承武：更何況從第二條到第十四條，每一個被害人的幸福權、健康權、身體權、社會權，哪一個權利跟被害人要還其精神心理層面的公道沒有關係，所以我們不能放棄我們的被害人……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司法給我的感覺是連有沒有被害、有沒有資格被認為是被害人都要受到法律的限制，我遇到的情況就是這樣，我當市長被冤枉起訴，我花的律師費沒地方討，我要自訴去告檢察官，卻被告知被害人是國家而不是我個人，這只能公訴，逼得我只能去找檢察官告檢察官，但檢察一體啊，這不需要修正嗎？臺灣人太溫和了，早就應該革命了！如果制度不改，誰掌握制度、控制制度的制定權，誰就要被革命！

劉副理事長承武：應該這樣說，到目前為止，我也可以領取月退俸了，但是仍然堅守在這裡，理由只有一個，我們希望每一位檢察官真的不放棄每一個人民，所以要透過參與來監督法院。

許委員添財：我一直認為不要搞什麼大陸體系這一套，什麼是對的？歸零重新開始才是正確的，現在全球化，如果還要說我國是怎麼樣、我們的文化是怎麼樣，這樣就輸了，小國要比大國就輸了，離群而索居就輸了，就像專利權一樣，如果我們不承認其他國家的專利，美國與日本有條專利高速公路，他們互相承認對方的專利權，臺灣基於國格，如果不來申請就不給專利，結果呢？我們的市場這麼小，誰要來申請？外資不來了、擁有專利的不來了，所以我們的投資市場就差了，……

劉副理事長承武：現在司法……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制度問題！對於要修法我是認同的，但是沒有陪審團制度是沒有用的，現在很多犯罪型態有兩個極端的盲點很難處理，第一，資訊發達但是資訊不正確，只有被害個人才知道什麼是真相，我太太幫我寫的那本「水落石未出」，歷史上宋朝也有一本「水落石未出」，你有沒有我的那本書？

劉副理事長承武：以我們看到現在司法院的大腦裡面所形成的文化仍然認為被告的權利才能與檢察官的權利對等，這是錯的，舉個例子，行憲以來，從民國 36 年到現在，我們沒有聽到一位被害人行賄檢察官與法官，都是被告，被告先僥倖無罪，最後拿到犯罪所得趕快逃跑，這就是目前我……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就是我說的，什麼叫被害人都要用法律來限制持被害的資格……

**劉副理事長承武：**武器沒有平等嘛，所以我們現在要的東西是德國的立法……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說的很清楚了，檢察官濫行起訴、偽造文書，但他們認為因此受害的是國家而非個人，但是如果最後被冤枉而被關是我個人還是國家？光說這一點就好了！所以真正的被害人的權利要靠別人的施捨，不是自己能夠自救的，現在到處都有自救協會，只有司法的被害人沒有辦法採取自救的行為！

**劉副理事長承武：**德國的法哲學家，目前王澤鑑老師一直在引用的耶林教授就說得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無論立法委員也好，無論官員也好，都要用良心，該修憲就修憲，如果這套憲法妨害臺灣人民的自由發展，妨害這個國家的進步發展，那這部憲法就要修正！我與我太太聊天時曾提過，回顧我這一生，反而要回頭感謝國民黨當時把我搞成黑名單，看看現在的年輕人多可憐，接受教育後多可憐，我兒子學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他說臺灣沒有一所學校有真正的電腦科學系，都沒有達到水準，電腦弄了一大堆，但在電腦科學方面，沒有一所學校有達到該有的水準。人家國小三年討論什麼叫憲法（What is constitution?），就是人民的公約，如果不符合人民需要就改，人家國小三年級是這樣教育的，如果老師說錯了，不是老師兇學生，而是問他為什麼這樣想、證據在哪裡，根據在哪裡？對於國小的學生，老師都能如此的尊重，所以他們教育出來的學生不怕變化。中國起來是用人民戰術、低廉勞力、破壞資源與你們割喉競爭，空污、文化被破壞到這種地步，但是他們製造的產品不管真的假的反正就是賺錢，而美國怎麼辦，要與他們一同墮落、沈淪嗎？不是，它還是有辦法，一套再工業化，還是救起來了。

**劉副理事長承武：**被害人人權會的看法是認為，這時候我們支持日本本身的訴訟參加制度之外，也支持日本的裁判員制度，這二個版本我們也寫了 100 多頁的內容，日本真的把德國法哲學家所說的，如能維護被害人的權利情感，那麼治安會越來越好。像日本治安是世界第一，而臺灣固然是個安全國家，治安排名也在前面，但就是不如日本。因為日本被害人願意付出對治安的義務與責任，他們相信只有自己的權利情感被維護了，亦即人權地位被維護了……

**許委員添財：**我們都同情被害人，但被害人也有兩種，一種有能力請好的律師來打官司打到底，這種被害人不管被不被同情，他終究能保住自己的權益；但大部分的被害人都是無辜的，是莫名其妙就被害了，新聞還照三餐播，嚇得連出庭都不敢，只想著別再來害我、騷擾我就好了。此時，如果制度不認同他，而檢察官、法官案件多，忙得要死，壓了一大堆公文待辦，請問要怎麼辦？其實別說觀審，只要法院做現場轉播，讓民眾自由上網觀看就足以嚇死人了！只要可以自由選擇，點進公開審判，就可以知道法官是怎麼審案的，就會發現法官選擇性聽話，即使被害人要講話，法官也罵回去，不聽他講。即使有為維護被害人的人出庭作證，對方一講話，法官馬上說，你不用講，我知道了。真的知道嗎？實務上有太多這種不公平、不合理對待，以致搞成今天這樣！因為他是弱勢，死了也是活該，是這樣嗎？

**劉副理事長承武：**我們之所以支持本案的目的就是希望被害人有機會，能在法官面前陳述其如何無辜被害，這也是為何台灣不可能廢除死刑的原因所在！因為純屬無辜的被害人都敢殺，生命被剝奪，這是最嚴重的犯罪！我們認為這樣做兩者方能平衡，否則憑什麼厚此薄彼？這也是王清峰部長會下台的原因。

許委員添財：但我們有足夠的資源與能量保護被害人，並使其得到申冤的管道嗎？有人真的是被害得莫名其妙，以致認為，反正都被害了，至少心理上能討回公道，讓大家知道我被害了。

劉副理事長承武：我們認為被害人自己就是最好的力量。

許委員添財：以我為例，我被害啊！但是到現在我還是沒聽到任何一個檢察官向我道歉，律師費都被賺走了也沒人說我是被冤枉，少算些錢。我感謝為我辯護的人，他竟然說我替你辯護有沒有風險？檢察官要你死，現在我替你辯護，得罪檢察官了，以後遇到不知道會怎樣！你看，連律師都怕檢察官，怕以後受到不公平待遇！

劉副理事長承武：是的！

許委員添財：臺灣竟然變成這樣，竟道消魔長至此！

劉副理事長承武：我們不希望司法院做一個限制……

許委員添財：反國民黨的時代過去了！現在該反的是法條、制度與個人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不是這樣子嗎？

劉副理事長承武：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一點我充分支持。我是學財經的，無心再去研究法律專有名詞。這就好像我對你講一堆財經專有名詞，你會連連搖頭是一樣道理，但普通道理如果不做就會引起民怨，民怨的結果會怎麼樣？國家競爭力輸人家，有辦法的就走，沒辦法的只好留下受苦，以致最後亡國滅種。

劉副理事長承武：臺灣最優於對岸的地方就是三十年來臺灣的文明與法治，所以我相信三十年後對岸也追不上來，這也是台灣不會亡國的原因！

許委員添財：以後不管誰當總統，一定要指定一個學有專精，具有良德、良能、良知，又有勇氣，敢於透明，敢於向社會及人民交代，全力拼下去，該改的就改的人，這樣臺灣才有救，不是嗎？

劉副理事長承武：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蔡委員錦隆、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楊委員瓊璿、鄭委員汝芬、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淑慧、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向來均以證人身分參與偵審程序而僅為證據方法之一。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之相關規定有：(一)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當者，不在此限(第 271 條第 2 項)。(二)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託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第 271 條之 1)。(三)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第 314 條第 2 項)。(四)告訴人或被害人對